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寶琴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4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寶琴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寶琴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8時9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M HV-7883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大社區大社路70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大社路交岔路口，欲左轉大社路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有WONG CHING MAN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社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路口，疏未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車道路面標繪「慢」標字，應減速慢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WONG CHING MAN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前臂擦傷、左側手部擦傷、左側大腿挫傷、左側膝部擦傷、右側小腿擦傷、左側踝部擦傷等傷害。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寶琴於偵訊時坦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WONG CHING MAN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健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

01 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在
03 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04 三、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05 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
06 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
07 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道
08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訂有明文。查被告案發
09 時雖未領有合格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此有調查報告表
10 (二)-1附卷可稽，惟其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對道路交通規則
11 自不得諉為不知，依法負有注意義務，而當時天候晴、柏油
12 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
13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被告於本案事故發
14 生當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其行經肇事路口時，卻未
15 注意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發
16 生，是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自屬有過失甚明。又告訴人所
17 騎機車因與被告機車碰撞致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前揭傷勢，
18 有健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憑，足認告訴人所受傷勢
19 係因本案事故所致，從而，被告駕駛時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
20 所受傷勢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屬明確。

21 四、至告訴人雖亦疏未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車道路
22 面標繪「慢」標字，應減速慢行，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與有過
23 失等節，此有前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4 研判表在卷可參，然此僅屬雙方過失程度輕重及被告與告訴
25 人間民事求償之損害賠償額度負擔比例，尚無礙被告過失責
26 任之成立，被告不得據以免除刑事過失責任，併予敘明。從
27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五、另聲請意旨雖認被告係未注意「車輛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
29 口，未劃分幹、支道，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
30 車先行」之過失，容有未洽，然此僅為被告所涉過失態樣認
31 定之歧異，尚無須不另為無罪諭知之問題，附此敘明。

01 六、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03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04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05 條第1項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
06 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
07 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
08 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
09 第276條、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10 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本
11 案被告未考領機車駕照猶駕車上路，並因上述過失造成本件
12 車禍事故之發生，致告訴人受傷，核其所為，係犯道路交通
13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
14 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

15 (二)被告明知其未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仍無視主管機關之規
16 制，貿然駕車上路，復未遵守前開規則駕車，肇生交通事
17 故，其置交通法規範於不顧，所為對大眾用路安全頗具危
18 害，情節非輕，爰依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9 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並在前揭犯罪未經有偵查權限之
21 警察機關或公務員發覺之前，即向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
22 之警員表明為肇事者等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3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其嗣進而接受裁判，堪
24 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
25 告具有上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
26 先加後減之。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
28 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交通
29 事故，造成其他用路人蒙受身體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被
30 告未遵守前開規則駕車以致肇事之過失情節，致告訴人受有
31 前述傷勢，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等情；兼考量

01 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惟念其坦
02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告訴人對本案車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之
03 情節；復衡酌被告年近八旬，自陳不識字之教育程度、家庭
04 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5 書記官 陳又甄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

2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5 三、酒醉駕車。

2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3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 01 道。
- 0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03 暫停。
- 04 九、2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